

民族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安排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民族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二、推免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民族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 2022 级推免生名额 4 名，2022 级、2023 级、2024 级本研贯通生名额各 2 名，进行择优遴选。其他形式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不在以上名额范围内。

四、报名条件

满足《民族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可申请普通类推免；

2、学习成绩 GPA 排名专业前 30%，且满足《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应规定及要求的同学可以申请本研贯通类推免；

注意：各类别推免只能申报一项，不可兼报。

五、推免工作具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和要求
9 月 7 日前	完成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推免生名额。
9 月 8 日下午	学院在人文楼 716 接收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学生逾期不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9 月 8 日晚上	公示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
9 月 9 日下午	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进

	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
9 月 10 日	公示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名、专业综合成绩及排名、综合考核人数，并上报拟推免名单。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文件负责解释。

民族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7 日